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二 110 執他 704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0126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704 號受刑人翁鄭素玉、蔡素珍 妨害投票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新臺幣 5000 元			5 張	所在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696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吳心嵐 決行